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类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中山市岐江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
究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4420000073328252602091961

合同编号：中环合同 4420000073328252602091961

甲 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签订时间：2026年 2 月

根据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中山市岐江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二、项目概况

完成中山市岐江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服务范围包括岐江河干流蓝线范围，即岐江河河道上口线向陆域延伸 30 米，沿线局部公园、绿地、支流汇入口等原则上向河道上口线外延伸距离不超过 100 米。通过系统性的生态修复与公共空间整体提升，构建一条连续贯通、功能复合、活力持续的高品质滨水廊道。将岐江河干流全线沿线与已建成区域的环境与功能衔接，实现新旧空间的有机融合与协同提升。打造“美丽河”，塑造“生态河”，培育“经济河”，彰显“文化河”。投资额（¥1,200,000,000.00 元）。

三、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925,000.00 元）。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所需的服务费、人力资源成本、设施设备费用、差旅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除本条约定的费用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四、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基础资料收集与现场勘查：包括流域概况、水文水资源、工程地质、水环境质量、生态现状、现有设施等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分析，完成必要的现场查勘工作。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中山市岐江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需涵盖综合说明、工程建设必要性、建设任务与规模、工程布置、施工组织设计、征地拆迁、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效益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等核心章节，满足可研批复要求，并视上级工作要求配合甲方推进可研报批服务。
3. 效果图绘制服务：围绕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建设内容、规划布局、功能定位、各镇街项目边界等实际情况绘制效果图，为项目评审提供视觉依据。

（二）工作要求：

1. 报告编制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数据真实可靠，论证充分合理，方案科学可行。

2. 报告内容需重点突出中山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特色，兼顾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满足甲方项目立项及后续实施需求：

一是打造“美丽河”：贯通滨水慢行网络，塑造整洁有序的公共空间。重点推进岐江河干流及沿线已建成滨水空间的慢行系统全线贯通与风貌协调。通过新建步道、亲水平台等设施打通物理断点，系统性设计并统一慢行道铺装材质、色彩与导视标识。对已建成的区段，将进行环境整理与视觉引导设计，确保滨水空间的连续性与整体环境的协调统一。

二是塑造“生态河”：实施生态修复，改善水环境。以改善水质与修复生境为核心，采用近自然工法对硬质驳岸进行生态化改造，构建乔灌草湿相结合的多层次植被缓冲带。在关键节点设计人工湿地、雨水花园等生态净化设施，科学恢复本土水生植物群落，系统性提升河道的自净能力、生物多样性与生态韧性。

三是培育“经济河”：植入可持续功能模块，激发滨水地带活力。策略性布局装配式驿站等轻型服务设施，复合休憩、零售、充电、咨询等功能，支持长效运营。旨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并培育滨水空间的微消费场景，助力区域活力提升。

四是彰显“文化河”：将地域文脉融入空间体验，提升场所认同。在生态修复与公共空间设计中，融入地方历史与文化元素。通过提取特色符号应用于功能设施、铺装纹样与标识系统，利用环保材料创作公共艺术，并策划具有叙事性的主题段落，使滨水长廊成为承载城市记忆、彰显地域特色的文化载体。

3. 乙方需配合根据审批部门及可研评估单位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告修改完善。

4. 服务过程中需与甲方及岐江河沿线镇街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反馈工作进展，重要节点（如方案比选、报告初稿完成）需经甲方确认后推进。

（三）其他：

无

五、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取得可研批复文件之日止；

（二）服务地点：中山市。

六、成果交付时间、方式及验收

（一）交付时间：取得甲方验收确认后 5 日内

（二）交付条件：

完成以下服务（成果）并获得甲方认可：

1. 《中山市岐江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及验收稿（包括 doc/docx/wps 可编辑版和 PDF 版）；

2. 岐江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效果图（JPG/PN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像素不低于 2000×1500px）。

（三）验收

1. 乙方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并提交送审版后，甲方组织评审，乙方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乙方修改完善后提交验收稿，甲方收到全部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如对成果有异议，需在验收期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七、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情形 1：

本项目合同金额 925000 元，分 2 期支付。

第一期款：乙方完成《中山市岐江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并提供给甲方，甲方确认收到乙方提交的《中山市岐江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总金额的 60%，即 555000 元；

第二期款：乙方根据甲方组织的评审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成，完成《中山市岐江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验收稿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若涉及多个项目成果的，以提交的最后一份成果通过验收为准），乙方根据验收确认书提交最终项目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370000 元。

（二）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

（三）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拟支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发票；

（四）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乙方谅解并明确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甲方的付款期限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的时间，如有延误，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乙方知悉并确认以上款项支付进度均需在甲方具备财政支付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如因甲方不具备财政支付条件导致的延后支付，甲方不需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以上支付不得违反甲方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如因特殊情况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则按实际完成的服务事项结算费用。如因乙方原因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八、质量的保证和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项目成果通过验收次日起 1 年内，如乙方提交多个项目成果的，以提交的最后一份成果通过验收起计算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相关成果内容咨询、协调、相关辅助资料等技术支持，不再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利得到合同承诺的满足要求的服务；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办法对服务成果进行检验；
3.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4. 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考核，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6. 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给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和质量提供服务内容并完成项目任务；
2.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提交成果；
3. 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各阶段工作进度和研究甲方要求协助的问题；
4. 乙方应负责本次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负责保障自身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含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或补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5. 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格、有效的收款发票。
6. 对于国家或行业对服务提供者有相应的资质要求的，乙方应确保具备相应资质，乙方从业人员应确保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文件。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甲方为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或为乙方垫付赔偿/补偿的，甲方有权全额要求乙方清偿，并要求乙方支付自实际垫付款项之日起产生的垫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的年利率按LPR四倍计），以及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用、调查费、律师费、诉保保险费等合理支出。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里有涉及图片、文字资料、音乐、声音、专利、专有技术等材料的使用，乙方应确保拥有合法的原始来源证明、相关权利人签发的使用许可证明。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配音、配乐、FLASH片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以侵害知识产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将独立全额承担该损失。

十一、涉密保密及成果归属

(一) 涉密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

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亦不得将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信息、资料、文件挪作他用,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或一方违约而失效,将长期有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如因乙方单方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挪作他用的,将承担项目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保密期限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一方的违约而失效。

(二) 成果归属

1. 项目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履行本合同取得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拥有(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以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为基数,从欠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仍未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乙方怠于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则乙方应继续赔偿。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则乙方应继续赔偿。

(四)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且经甲方书面敦促仍未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服务费和额外支出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未

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五) 如因政策变动或财政审批或财政预决算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双方应积极协商妥善合理的解决方案, 且互不追究责任, 所产生经济损失各自承担。

(六)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 一经发现,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不支付任何费用, 已支付款项乙方需全数返还, 并要求乙方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 则乙方应继续赔偿。

(七)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发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应向甲方支付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已付款项、支付违约金、滞纳金等) 情形, 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 (如有)、未付款项中扣除, 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八)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居民搬迁、政府规划迁改、疫情、战争、地震、水灾、台风等中国法律体系规定和双方同意的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同时必须在 7 日内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15 日, 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处理

(一)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及未尽事宜, 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三) 因诉讼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诉保保险费等, 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各文件之间有约定不一致的，按生效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双方确认：于本合同尾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本合同之附件

具体包括：附件一《中标通知书》、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

十七、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捌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2.28

联系人: 胡嘉杨

联系方式: 19107603696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6 号

邮政编码: 528400

传 真: 0760-88303143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联系人: 黄智梅

联系方式: 1363631155623

地 址: 中山市东区康华东路 23 号 402 之

一室 (中山分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528400

传 真: /

电子信箱: 1802304549@qq.com

开户名称: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孙文支行

开户账号: 201102800920031059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2260378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中山市岐江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2000007332825260209196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拾贰万伍仟圆整（¥925,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2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承接贵单位中山市岐江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为便于工作联系和财务往来，现委托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包括发票开具及收取该工程服务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纠纷由我司承担，与贵单位无关。具体付款汇入账号如下：

户 名：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2000 MA7L 02WL X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孙文支行

银行账号：2011 0280 0920 0310 592

授权人：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

司中山分公司

日 期：2026年2月26日

营业执照（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2539211X8	<h1>营业执照</h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30-1		
名称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任刚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71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 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 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 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 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 6月 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L02WLXM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负责人	杨涛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筹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场所	中山市东区康华东路23号402之一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山分局

